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6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

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6 月 24 日